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448號

原告 豐鑫國際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榮

訴訟代理人 陳麗娜

被告 楊陳煙玉即銘立木工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陳煙玉即銘立木工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48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茲原告於受收裁定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5 書記官